

一、甲針對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不接納他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決議提起司法上訴。

上提委員會沒有接納現上訴人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現上訴人針對該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所提出的理據為《行政長官選舉法》已經修改，第 12/20098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將第 35 條修改，其第 6 項規定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為“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現被質疑的決議不批准有關之聲明異議，其理據為《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5 條第 6 項只規定了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必須資格之一，其他資格為：根據同一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 40 周歲。這一資格聲明異議人並不具備。管理委員會還決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41 條第 1 和 2 款規定，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聲明異議人也不具備這一條件。

在本司法上訴中，上訴人提出如下之理據：

「《行政長官選舉法》已經修改，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將第三十五條修改為“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本人甲，出生 1978 年 11 月 26 日，身份證：XXXXXXXX(X)，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本人的姓名，已展示選民登記冊(第 XX 冊，XXX 頁，第 X 行)，合資格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二、上訴人繼續堅持經由第 12/2008 號法律引入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將第 35 條的修改，提到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為“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但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已向現上訴人解釋這並非唯一的條件，候選人必須符合所提《法律》第 35 條規定的其他條件，其中之一為根據同一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 40 周歲，聲明異議人並不具備這一資格，因為他出生於 1978 年 11 月 26 日，也就是說只有 30 周歲。

管理委員會還決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41 條第 1 和 2 款，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提名，現上訴人也不滿足這一條件。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提名現上訴人為候選人。

其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6 條已規定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為 40 周歲，同時，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這一要求也已載於《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有關附件一則規定在這一《法律》的第 47 條中。

因此，上訴理據明顯不成立。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8 條及續後各條所規定的選舉制度，規定作出有關程序以及利害關係人行使其權利的期限，本人認為在本司法上訴中，已不可能使用《行政訴訟法典》第 96 條規定適用的該《法典》第 47 條所規定的權能。

基於同樣理由，本人現訂定一天作為行使《行政訴訟法典》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的權能的期限。

三、綜上所述，根據經《行政訴訟法典》第 96 條規定適用的同一《法典》第 46 條第 1 款以及《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規定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394 條第 1 款 d)項規定，由於上訴人之主張明顯不能成立，以致上訴狀不當而初端駁回上訴。

沒有訴訟費用。

馬上通知上訴人和選舉管理委員會。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必須委托律師。

因此，通知上訴人在一天之內聘請律師，否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5 條規定，被上訴實體將被開釋。

2009 年 7 月 2 日，於澳門

法官：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利馬)